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6:00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ww.szse.cn）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
- （七）出席对象
  - 1.截止2015年5月15日16: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优先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后附）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金莲花海南酒店15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听取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 三、网络投票具体登记办法
  - （一）登记方式及登记、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深圳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时）。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6号北京大厦26楼C座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91；
  - 2.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交易系统投票程序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操作为申报“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投票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1,以此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对相关议案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化金马，股票代码：000766）于2015年4月20日开始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期限在2015年5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保证停牌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停牌期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5月20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潜在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重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重组有关事项，并组织中介机构及其他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和协商。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交易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是否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股票不存在信息敏感期，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各方仍需进一步沟通和论证。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资产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与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承诺将于2015年5月19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

四、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在上述停牌期间内召开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且公司未另行提出延期申请或申请未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下午14时在长春市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下午14时在长春市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李海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六、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李海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七、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李海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追认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至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三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晓东先生。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世煜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6号北京大厦26楼C座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70125  
电话：(0898) 68522933  
传 真：(0898) 68528935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八、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追认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至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路666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晓东先生。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世煜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6号北京大厦26楼C座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70125  
电话：(0898) 68522933  
传 真：(0898) 68528935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序号	议案名称
----	------